

# 安徽第二医学院 2026 年社会车辆定点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2933 号

项目编号： 2026BF AFZ00788

买 方：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电话：0551-63862172

卖 方：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610696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通勤车（48座及以上）每月每台车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车费，车费标准为680元/车/天，增加一个往返趟次为408元。23-39座大型客车为612元/车/天，增加一个往返趟次为367.2元；23座以下大型客车为544元/车/天，增加一个往返趟次为326.4元。

临时用车按照采购文件中（临时用车租赁方式及限价）七五折执行。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如中标人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

### 五、付款方式

通勤车辆租赁费用按天计算，通勤车辆每季度结束后支付该季度费用（其中9-12月份一起结算支付）；经买方确认后，由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买方认可的合法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前一周期的通勤车辆租赁费用。

临时用车车辆租赁结束后，按照租赁中标价格标准由卖方及时联系买方具体用车单位进行报销结算。

### 六、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成后及时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第七条违约责任第(一)、(二)、(三)款。

## 七、 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

####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②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 买房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4

卖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4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